



## 人权理事会

## 第四十届会议

2019年2月25日至3月22日

议程项目2

## 人权理事会 2019年3月21日通过的决议

## 40/2. 在尼加拉瓜促进和保护人权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及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

重申各国对尊重、保护和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履行根据其加入的人权条约和协定所承担的义务负有首要责任，

又重申各国负有在和平抗议等集会背景下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首要责任，并须确保国内立法、政策和做法、包括行使和平集会、结社和表达自由权所需的国家框架均符合国际人权法，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2018年8月出版的题为“尼加拉瓜抗议活动中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为：2018年4月18日至8月18日”；

特别回顾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任务除其他外包括：发挥积极作用，消除当前在充分实现所有人权方面的障碍并应对有关挑战，防止世界各地继续出现侵犯人权行为，

铭记高级专员办事处报告中记录的从 2018年4月开始在尼加拉瓜发生的导致严重政治和人权危机的事件，

1. 深表关切自 2018年4月开始出现的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报告，包括警察过度使用武力镇压社会抗议，武装准军事团体的暴力行为，以及关于持续发生的非法逮捕和任意拘留、骚扰、拘留期间实施酷刑以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报告；



2. 表示关切的是，尼加拉瓜越来越多地限制公民空间和异议的表达，包括关闭独立媒体机构，取消一些民间社会组织的合法登记，并没收其资产和物品，特别是针对包括妇女人权维护者在内的人权维护者，还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存在恐吓和报复行为；

3. 促请尼加拉瓜政府尊重和平集会、结社和表达自由权以及媒体和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呼吁政府释放所有被任意或非法拘留的人员，保障正当程序权利，并确保拘留条件符合本国的人权义务和承诺；

4. 深感遗憾的是，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发表一天之后，该国政府决定撤销向办事处发出的访问尼加拉瓜的邀请，并决定中止跨学科独立专家组的访问，撤销向尼加拉瓜问题特别后续机制发出的邀请，这两个机构都属于美洲人权委员会；

5. 吁请该国政府恢复与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理事会各机制和相关条约机构以及美洲国家组织和美洲人权委员会的合作，包括为访问提供便利，允许在全国各地不受阻碍地进入，包括进入拘留设施，并防止和避免采取任何恐吓或报复行为，积极考虑这些机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以及提供技术援助的提议；

6. 促请该国政府与正义民主公民联盟恢复 2019 年 2 月 27 日开始的全国对话，以便通过路线图，并吁请所有各方确保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开展广泛、可信、有代表性、包容各方和透明的对话，以便和平、民主地解决危机；

7. 促请该国政府保障提供全面和透明的问责程序，以确保尼加拉瓜境内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受害者能够诉诸司法和获得赔偿，并追究所有肇事者的责任；

8.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尼加拉瓜的人权状况编写一份全面书面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二届会议，随后举行强化互动对话；并请高级专员向理事会第四十一届和第四十三届会议口头介绍人权形势最新情况。

第 52 次会议

2019 年 3 月 21 日

[经记录表决，以 23 票对 3 票、21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西、保加利亚、智利、克罗地亚、捷克、丹麦、斐济、匈牙利、冰岛、意大利、日本、墨西哥、秘鲁、斯洛伐克、西班牙、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反对：

古巴、埃及、厄立特里亚

弃权：

安哥拉、巴林、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印度、伊拉克、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南非、多哥、突尼斯]